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 (i)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30%權益；**
- (ii)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 (iii)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協議；**
- 及**
- (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就(i)該收購；(ii)該出售；(iii)供應協議；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將延遲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核對及編撰(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石油項目之技術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之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限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i)該收購；(ii)該出售；(iii)供應協議；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行載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i)該收購；(ii)該出售；(iii)供應協議；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由於該公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登，故通函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核對及編撰(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石油項目之技術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限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郭青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